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